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